责任编辑 章炜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三十而立,浦东人民调解捧出"三颗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浦东三十而立,人民调解一路同行,浦 东开发开放的30年,也是浦东人民调解工 作一路同行的30年,浦东的每一个改革开 放的进程中,都有浦东人民调解工作努力和 奉献。日前,记者对浦东新区人民调解工作 进行了深入采访。浦东新区从全国第一家社 会矛盾调解中心,到全国第一家专业人民调 解中心, 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非诉讼争议解决 中心, 浦东人民调解工作不变的是那份全心 全意的初心:为浦东开发开放保驾护航,一 路同行。

第一颗心: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浦东大开发、大建设的"筑路先锋"

吹响后,经济建设一片欣欣向荣之色。而伴 随着浦东新一轮开发的热潮的, 动拆迁补 偿、失地农民安置以及大建设之后噪音污染 等各色矛盾纠纷也随之而来。

时任浦东新区司法局局长张凌告诉记 者,这些矛盾和纠纷与普通的家长里短不 同,具有明显的群体性、社会性倾向,并容 易出现堵塞交通、停工停产、妨碍生产生活 秩序等群体行为,严重影响了浦东开发开放 正常进行。于是浦东新区司法局于 1995 年 6 月成立了专门从事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 盾纠纷的调解组织——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 矛盾调解中心。它的工作在浦东新区范围内 不受地域、条块的限制;一旦遇到调解任务, 便直接开赴现场,深入一线,及时排除妨碍。 据统计, 社会矛盾调解中心先后调解了近千 起群体性矛盾纠纷。这其中有重大工程建设 引发的纠纷, 也有征地吸劳引发的纠纷, 还 有临近年关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纠纷。

第二颗心:专业人民调解中心 为化解矛盾纠纷注入"专业力量"

近年来浦东新区矛盾纠纷的显著特点就 是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呈急速攀升之 势,浦东新区每年有数万起交通事故纠纷, 而建立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是解决专业性矛 盾纠纷的有效办法。

2015年12月,浦东新区司法局在区委 区政府和上海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成立了全 国首家专业人民名调解工作平台——上海浦 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这个平台集合了 医患纠纷、物业纠纷、道路交通纠纷、国际 旅游度假区 (迪士尼) 纠纷、工商联民商事 纠纷5个常驻调解组织。同时,集中新区现 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资源, 实现 专业人民调解的"一门式"受理,方便群众

和以往"老娘舅"调解员多数年龄偏 大、知识结构趋老化及人员不稳定等情况不 同,专调中心有140多名职业调解员,平均 年龄 28.6 岁,又有大专以上教育背景,还有 30 多名人民调解专业本科毕业生, 其中有6 名调解员通过法律资格考试。

2017年11月,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 心经登记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了东方 调解中心,它特邀了275名律师加入调解员 队伍,邀请2000多名心理学、医学、金融、法 律等专业人士组成了专家库,在遇到疑难纠 纷时,启动专家咨询程序,提供智力支持。

据统计,2019年,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 解中心年度成功调解专业性矛盾纠纷高达 28000 余起,协议金额达到 20 多亿元。

第三颗心:"三不"引导万众一心 人民调解成第一道防线

据悉,浦东新区所有的街道镇、村居委都 开展了家门口的法律服务,通过律师的专业 法律服务从源头上解决争议,仅2019年,就 协助村居委化解矛盾纠纷 7339 起。

大团镇金园村是"三不"工作的发源地。 多年来,村里践行"枫桥经验",已经连续 16 年做到"矛盾不出村"。浦东新区在学习传承 "枫桥经验"的基础上,将"枫桥经验"本土化, 依托大团镇金园村连续多年矛盾纠纷不出村 的成功经验,形成具有浦东特色的"三不"工 作。十多年来,人民调解作为"三不"工作中. 化解矛盾纠纷的一柄利剑,从情理法入手,将 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 为浦东新区社会发展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9年、随着上海市建立非诉讼争议解 决机制工作的推进,浦东新区非诉讼争议解 决中心的迅速成立,它同被称之为"枫桥经 验"浦东模式的"三不"工作一起,共同构建浦 东新区大调解格局, 让调解工作走向了更多 元、更专业、更规范的道路。浦东新区司法局 法治促进处有关负责人介绍道:自"三不"工 作开展以来,新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 纠纷超过了66万件,年均调解成功率高达 98.8%,矛盾纠纷出居村率历年均低于1%,矛 盾纠纷出街镇率也在逐年降低。

"从诉源上解决争议,把人民调解挺在 前面,是浦东新区人民调解工作的出发点和 立足点, 也是浦东新区构建大调解格局的目 标追求。"浦东新区司法局局长李宝令如是

沪上首批 20 家 智能工厂授牌

智能制造推进工作大会昨召开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昨日下午,2020年上海市智 能制造推进工作大会在嘉定区召开, 大会以 智能制造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举行 了首批 20 家上海市智能工厂授牌仪式。

根据《上海市建设 100+智能工厂专项 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目标要求, 三 年内完成 100 家智能工厂建设,其中汽车行 业 20 家, 电子信息行业 20 家, 高端装备行 业 20 家, 生物医药行业 10 家, 航空航天行 业 10 家,绿色化工及新材料行业 10 家,快 销品、节能环保等行业 10 家。今年内评选 认定首批 20 家上海市智能工厂 。智能工厂 将发挥行业智能制造转型带动效应, 助力 "3+6"新型产业体系建设,上海市经信委 将在首批 20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基础上, 推出2家以上实训基地、2家以上工业旅游 景点、2家以上展示中心。下一步将继续加 大力度培育壮大一批本土智能制造龙头企 业, 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态集群, 推动上海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为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大会现场还 由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共同发布 了上海及长三角智能制造专属金融创新产 品,以金融创新服务上海及长三角智能制造

把"人脸识别"关进法律的"笼子"里

针对人脸识别侵犯个人隐私的争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2 月 21 日回应称,个人信息保 护法草案对处理包括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专门规定,要求只有在具有特 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应在事前进行风险评估。

通过立法增强隐私保护规制新技术

一段时间以来, "人脸识别 第一案"与戴头盔看房等事件, 引发了公众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边界的广泛讨论,也让"如何规 范人脸识别"成为坊间热议的话 题。这些公共讨论促进了社会对 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在应用和规制 上的许多共识。

我们乐于看到人脸识别等新 技术的应用和发展, 但人脸识别 也为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了新挑

面对社会关切,两个多月 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个人信息保护 法草案。10月21日,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在其官网公开了这 部草案的征求意见稿, 并向社会 征求意见。

从立法程序上看, 个人信息 保护法出台无疑需要复杂论证, 从"应该立法规制"到"具体怎 样立法规制",也要经历各方的 反复博弈及后续的多次审议。

值得注意的是, 在法工委 "特定目的" 21 日的回应中。 和"充分必要性"两个关键词 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在应用场景 中的前提,备受关注。规定这 两个"前提"无疑是必要的,

接下来,在立法过程中,显然还 有必要针对这样概括和开放的表述 进行细化。

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很 多。从现实需要和各国立法经验来 说,至少应包括合法性原则、正当 性原则、必要性原则、诚信原则、 比例原则等。在这些抽象的表述之 下,用具体的法律程序和责任机制 确保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 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 动均能合乎上述原则, 才是立法的 核心内容, 也是难点所在。

对人脸识别等新技术, 保护创 新和保护隐私,是法律天平的两 端。基于国防安全、反恐需要,这 是"特定目的",可以启用人脸识

但需要讨论的是, 基于治安管 理、交通秩序、医疗教育等需要, 是否也要纳入"特定目的"的范 畴?理论上,设立于政府机构、医 院学校、交通工具、景区景点、公 园广场等有人出入的公共空间、都 有"维护公共利益"的理由。但相 关立法显然不能对"特定目的"进 行泛义的理解。

事实上,对"公共利益"的解 释,已在多部法律中成为争议的焦 点。立法能解决的, 就无需甩给

"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以正 面清单式的列举法,或是一条可行

"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并不是可以"二选一"的前 提。启用人脸识别,不但应有"特 定目的",还应是"必要"的、不得不做的处理。这种"必要"是 指,在若干适合实现"特定目的" 的方式中, 必须选择使用对相关当 事人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失最小的方 式。换句话说, 已经没有任何其 他能给相关当事人和公共利益造成 更小侵害的措施,来取代该项新技 术的应用了。

这样一来,似乎对人脸识别等 新技术的应用范围限定得较为严 格。但这绝非多余:像人脸识别这 样的新兴技术, 因为存在非接触的 侵入性,监测、抓取、匹配、记 录、处置等行为都来得太容易,也 需要足够的监管约束力度与之匹

作为个人信息的权利主体、只 能通过立法来增强隐私保护的防御 性机制。把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关进 法治的笼子, 让天然失衡的创新保 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在法律的规制下 并行不悖, 这将是个人信息保护立 法何时修成正果的关键。

发展科技勿忘向善的价值追求

很大程度上,人脸识别并不是 一个基于安全考量的技术。我们平 常用的密码,如支付密码、银行卡密 码,都是藏在心里的,高安全场景都 是采用的字符密码。推动人脸识别 技术在市场上普及应用, 更多是基 于方便和防范对象更广。在这两点 之上,又衍生出其市场利益结构。首 先,人脸识别的确可以省人工。其 次,人脸识别的购买者、实施者是净 获益的。第三,很多人脸识别项目, 购买者与承担成本者是分离的。所 以,这种并非以安全为首要考虑的 技术,由于其利益结构,几乎必然导 向滥用。那么,反过来说,我们就更 应该思考其过犹不及之处。

行政法中的比例原则, 指行政 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 的实现和相对人权益的保护。如为实 现行政目标可能对相对人权益造成某 种不利影响时, 应使这种不利影响限 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内, 保持 二者处于适度的比例。简单说,就是 当有多种可供选择的手段可以达到目 的,应尽可能采取损害最小、最温 和、风险最小的手段。如小区门禁用 密码、IC卡可以解决,为什么要用 人脸、指纹这样的生物信息来解决 呢?这明显不符合比例原则。

技术发展当然是必要的, 但也要 看方向,要向正确的方向发展。这就是 科技向善的概念,即要从善的角度,从 伦理的角度,去思考技术的影响,而不 能仅仅出于市场利益。即便对单个企 业来说,很难如此全面,但行业、政府 机构、社会,需要有"善"的思考。

技术越先进,越需匹配的安全防御

目前社会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安 全担忧, 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是技术本身的成熟程度。 近几年,已出现过多起人脸识别技 术被破解的新闻。人们有理由质疑, 现在的人脸识别技术, 是否成熟到 满足需求又风险可控的程度。其次 是隐私保护问题。若不能构建与人 脸识别的"先进性"对等的隐私信息 保护机制,就无异于是让人用隐私 换便利。再者,使用程序和边界的问 题。尽管人脸识别已在诸多领域被 应用,但其使用的程序和边界,至今 仍无针对性的法律规范。

结合以往的经验, 讨论该问题

时,有必要厘清两大认知误区。一是, 提醒正视人脸识别技术的安全问题。 并不等于反对技术本身。二是,人脸识 别技术已有颇广的应用, 但不宜仅以 "存在即合理"来看待。最近几年,诸多 的新技术、新应用得到快速推广,它除 了社会的包容,是否也与相关法律的 不够完善有关, 乃至是否是建立在某 种"弱隐私权"的基础上,值得我们严 肃审视。

技术越先进, 越需要有匹配的安 全防御系统,以遏制其"弊"的一面 和滥用的可能。人脸识别技术同样如 综合新京报、澎湃新闻网等